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

苏园财〔2014〕41 号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定期换发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持有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定期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苏财会字[2014]12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6 年定期换证工作。为保证换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对象

苏州工业园区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日期在2009年12月31日前）。

二、换证时间和范围

发证日期在2009年12月31日前的持证人员，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换证；发证日期在2010年1月1日以后的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换证。换发的新证有效期自换证之日起，6年有效。

三、换证提供材料

- 1、填写《苏州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换证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4、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一张。

四、换证地点及时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苏州工业园区办理换证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三楼，办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相关说明

- 1、持证人员尚未完成江苏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的，应

填写《江苏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持信息采集所需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先办理信息采集，再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换证手续。

2、持证人员换证同时申请变更事项的，应填写《江苏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表》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持证人员应完成换证年度前连续 6 年（2009 年至 2014 年）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未达标准的请补学完成。

4、换证采取现场办理的方法。

5、委托他人代办换证手续的，除需携带相关换证资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5 份

附：

苏州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换证登记表

流水号:

姓 名		性 别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	
原证书发证日期		年 月		原证书发证机关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完成换证年度前连续6年继续教育) 1、完成 2、未完成				
2、江苏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完成情况	1、完成 2、未完成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会计人员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填写					
1、核查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在江苏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并确认结果：1、完成 2、未完成（退回）				
1、核查江苏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完成情况	在江苏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并确认结果：1、完成 2、未完成（退回）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审核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